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敬勝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000,000元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起、其餘金額自民國110年3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提出新臺幣75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提出新臺幣2,200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（原支付命令聲請狀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追加200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核其追加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興建別墅建案有資金需求，兩造間簽立募股協議書（下稱協議書一），約定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至105年11月26日止，原告每投資被告1,000,000元，得分紅利125,000元，並約定原告不負營運盈虧之責，倘原告願持

續投資，則協議書一繼續至106年5月26日。嗣因別墅興建完畢後續所需營運費用，兩造另於105年7月22日簽立募股協議書（下稱協議書二），約定自105年7月15日至106年1月14日止，原告投資被告2,000,000元，於期滿隔日給付原告百分之12.5紅利（即250,000元）。為此，原告基於協議書一、二，先後於105年5月27日、105年7月15日匯款1,000,000元、2,000,000元予被告，而被告於106年1月25日、106年6月13日依上開協議匯250,000元、1,125,000元予原告，惟仍有2,000,000元尚未返還。兩造於106年6月28日簽訂展延退還股款、給付分紅之協議書（下稱展延協議書一），約定展延至106年9月11日止，並就尚未返還之本金加計利息一次給付原告2,350,000元，但被告僅給付350,000元。兩造又於106年9月11日簽訂展延退還股款、給付分紅之協議書（下稱展延協議書二），約定延長返還投資款1年，並約定年度分紅400,000元，然被告僅給付200,000元，仍有本金2,000,000元、紅利200,000元迄未給付。退言之，兩造間就原告交付或所應得之款項亦有消費借貸關係。爰依兩造間之協議書、展延協議書或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僅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提出匯款申請書暨收據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別墅建案資料表、協議書一、匯款紀錄、協議書二、匯款單、投資證明書、存摺、展延協議書一、展延協議書二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據此堪認為真。則原告依上開協議書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本金，即有所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有理由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其餘標的之主張，因擇一訴請被告給付，既已判准全部請求，無庸審酌其餘標的主張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